

证券简称：益善生物

证券代码：430620

公告编号：2014-010

**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一) 会议时间：2014年4月12日上午9:00
- (二) 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揽月路1号华夏商务酒店会议室
- (三) 会议表决方式：投票表决
- (四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嘉森
- 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18日及2014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。
- (七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人，共持有、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6,919,3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3.84%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经营及投资计划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6,91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B/C区五层(510663)

5/F, BLK B/C, Guangzhou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, 80 Lan Yue Rd, Science City, Guangzhou, 510663, P. R. CHINA
Tel: 86 (20) - 32290198; Fax: 20 - 32057122; Email: info@surexam.com; http://www.surexam.com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6,91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6,91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3年度实现利润1,419,532.83元，净利润 50,400.43元，截至2013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,124,240.70元，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6,91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6,91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6,91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6,91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潘辉坤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选举潘辉坤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6,91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票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科学城揽月路 80 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 B/C 区五层 (510663)

5/F, BLK B/C, Guangzhou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, 80 Lan Yue Rd, Science City, Guangzhou, 510663, P. R. CHINA
Tel: 86 (20) - 32290198; Fax: 20 - 32057122; Email: info@surexam.com; http://www.surexam.com

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姚宠惠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选举姚宠惠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6,91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黄兰英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选举黄兰英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46,91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数的100%；反对票0股；弃权票0股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：

(一) 见证律师事务所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刘清丽、蔡国坚

(三) 见证律师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二日

益善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广州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B/C区五层(510663)

5/F, BLK B/C, Guangzhou Technology Innovation Base, 80 Lan Yue Rd, Science City, Guangzhou, 510663, P. R. CHINA
Tel: 86 (20) - 32290198; Fax: 20 - 32057122; Email: info@surexam.com; http://www.surexam.com